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关于公司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该补充资金已于2011年1月17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11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该补充资金已于2011年8月5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并且不存在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业务。

公司拟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圣东、李伯耿、史习民

2011年8月10日